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 會 局 訂 定 條 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u> ，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 二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 <u>係</u> 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所屬家庭 <u>內</u>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 <u>者</u> 。 二、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	明定危機家庭具體指標	文字修正。

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三__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__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__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六__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非婚生子，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七__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本款有關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u>者</u>。 三、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u>者</u>。 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u>者</u>。 五、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u>者</u>。 六、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非婚生子，經評估有經濟困難<u>者</u>。 七、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		
---	--	--	--

之規定，僅需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八__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確有發生致生活困難之危機，需予經濟扶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u>所稱</u>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扶助，分家庭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二者不得重複申領。	困難<u>者</u>；本款有關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僅需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確有發生致生活困難之危機，需予經濟扶助<u>者</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u>係</u>指未滿十二歲之人；<u>少年係</u>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扶助，分家庭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二者不得重複申領。	明定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明定生活扶助之種類：家庭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	文字修正。
---	---	--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危機家庭，兒童或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應於所列各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之。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稱<u>之</u>危機家庭<u>者</u>，兒童或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應於所列各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之。	一、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者，需於本法第二條各款危機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彰顯本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近期內發生重大事故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為扶助對象。 二、本草案預告期間，單親家庭中心反映部分服務個案發生危機事實時，先以原有能力及資源改善困境未果後才予求助，其求助時間通常已超過六個月；本局評估上述情況應可包括在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內。	文字修正。
--	---	--	--------------

第六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__申請書。 二__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__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四__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__存摺封面影本。 六__足資證明有第二條各款情事<u>之一</u>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u>或</u>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存摺封面影本。 六、足茲證明有<u>本辦法</u>第二條各款情事之相關文件。	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者應備文件。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u>臺</u>幣四千五百元整，補助期間最高以六個月	第七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四千五百元整，補助期間最高以六個月為	一、本辦法係以整體家庭危機情形為補助考量，故刪除依年齡區分補助標準之規定。	文字修正。

為限；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其他法令取得福利身分，惟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標準，予以補助。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標準如下： 一__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百分之八十。 二__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__全戶不動產（含土	限；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其他法令取得福利身分，惟兒童及少年未能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給予之最低生活補助費標準予以補助。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百分之八十。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 三、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	二、明定補助金額為四、五〇〇元，係參考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情形，在基本生活所必需之食、住、健康等項目約佔總支出三三．〇六％，再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三、七九七元之三三．〇六％計，所需費用約四、五六一元，取整數為四、五〇〇元，計算標準係以可支持保障危機家庭之最低生活需求計之。 三、明訂補助期限，本補助係以紓解兒童及少年家庭近期發生之危機為目標，協助其生活恢復常態，故補助期間最高六個月，以和一般長期經濟補助	
---	--	---	--

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臺</u>幣五百萬元。	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	有所區隔。 四、明定申請次數，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兒童少年家庭於補助期間再發生其他危機事實並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於補助期滿後可再提出申請，藉以發揮本補助最大效益。 五、明定兒童或少年已取得其他福利身分，惟無法獲得其生活補助時之補助標準。 六、明定申請家庭生活補助之財稅計算標準。	
第八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	第八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者，經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u>予以</u>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	一、明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收容安置費用標準之公告，以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文字修正。

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依收費標準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如因生活困難無法繳交安置費用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之收費標準，由社會局定之。收費項目應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 <u>第二</u>項費用拒未繳交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	、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依收費標準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如因生活困難無法繳交安置費用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u>之</u>收容安置費用收費標準，由社會局定之。收費項目應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 前項費用拒未繳交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	第四十二條規定。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增列安置費用標準計算依據及收費之項目。 三、明定扶養義務人應繳交安置費用之權利義務及社會局依法催繳之權責。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標準如下：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明定收容安置費審核及補助標準。 二、補助標準原依兒童及	文字修正。

一__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所得平均每人低於新<u>臺</u>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臺</u>幣五百萬元者，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__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	一、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所得平均每人低於新<u>台</u>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台</u>幣五百萬元者，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	少年之年齡而定；現本修正草案係以兒童及少年家庭所生之危機事實為補助依據，故補助標準修正為以家庭整體財稅狀況之差異，區分為三項補助標準。	
--	--	--	--

、存款等)所得平均每人低於新<u>臺</u>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臺</u>幣五百萬元者,補助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三__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所得平均每人低於新<u>臺</u>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臺</u>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安置費用三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	、存款等)所得平均每人低於新<u>台</u>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台</u>幣五百萬元者,補助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性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所得平均每人低於新<u>台</u>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u>台</u>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安置費用三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		
---	--	--	--

會局逕核轉予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u>寄養家庭</u>。	會局逕核轉予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收費及收容安置費補助標準，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收費及收容安置費補助標準，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緊急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時，其收費、補助標準，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接受生活扶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u> </u>年滿十八歲。 二、<u> </u>補助原因消失。 三、<u> </u>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安置個案如年滿	第十一條 接受生活扶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年滿十八歲。 二、補助原因消失。 三、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者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安置個案如年滿	一、明定停止本生活扶助之原因。 二、明定終止委託收容安置後，拒不領回者之處置。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人涉及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故設可延長補助	文字修正。

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惟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或安置之福利機構通知其父母、養父母、<u>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u>領回，拒不領回者，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惟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或安置之福利機構通知其父母、養父母<u>或監護人或撫養義務人</u>領回，拒不領回者，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之條件。 四、本草案預告期間，單親家庭中心反映十八至二十歲在民法上為未成年，且多為就學中之依賴人口，故建議家庭生活扶助納入十八至二十歲。針對上述建議，本局評估生活補助仍以十八歲為補助上限，十八歲以上如有需要，可依個別狀況申請其他社會救助資源；另收容安置補助得不受十八歲之限制，係考量此類個案有依兒少福利法第六十九條之情形，且需再經過評估有必要者，亦非全部安置個案皆可不受限制；故本條第二項屬法有規定之例外原則，	
--	--	---	--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發生失調情況，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不實之事由、申請文件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助者，除停止補助，並追回已溢領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發生失調情況，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不實之事由、申請文件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助者，除停止補助，並追回已溢領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辦法所定書表	補助對象之年齡原則仍為十八歲以下。 明定收容安置對象與機構發生失調情形時，另行或終止安置之處理。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停止救助之情形。 二、明定詐欺等不正當行為申請者之處理。 明定預算來源。	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明定書表格式訂定之機關。
--	--	-------------------------------------	---------------------